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6年07月07日

政策措施名称	公开招标-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无人巡防消防车及随车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涉及行业领域	其他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陈兰琴	电话	13862706656
审查机构	名称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倪明	电话	18851381473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无			
咨询及	经评估，该文件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属于其他政策措			

<p>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p>	<p>施，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文本内 容，本次评估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评估结果代表第三方 观点，仅供参考，不能直接代替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 审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p>审查 结论</p>	<p>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p>适用例 外规定</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选择 “是” 时详细 说明理 由</p>	
<p>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p>	<p>无</p>	
<p>审查机 构主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p>	

负责人 意见	
-----------	--

原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无人巡防消防车及随车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 采购人：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6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 采购需求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海安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托，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无人巡防消防车及随车器材装备采购项目(JSZC-320685-JSHS-C2026-001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无人巡防消防车及随车器材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月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85-JSHS-C2026-0019 2.项目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无人巡防消防车及随车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 4.项目行业：工业 5.预算金额：106万元 6.最高限价：106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材料，应由税务、社保或银行部门出具；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数字证书”，

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3.5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6 年月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演

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有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评标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06 号
联系人：薛永明 联系方式：158512835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22 号 联系人：徐迪徇 联系方式：18012251715 3.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制作人：0513-81813576 项目开标人：0513-81813576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那工 0519-86722801、0519-86722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分包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收费标准的 50%收取，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此费用由

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1）投标邀请（2）投标人须知（3）采购需求（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5）投标文件格式（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

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6.1.2 条 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凡是与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

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

被拒绝。 25.625.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 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

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6.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 废标条款 2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质疑

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8.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关于评审方面的质疑，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

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无人巡防消防车 工业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其中未加▲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1.建设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主城区重点部位火灾防控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有效应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风险，拟在重点商圈、火车站等区域配备无人巡防消防车，需采购四辆无人巡防消防车（含车载系统、充电设施、配套软件）等。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无人巡防消防车	详见参数要求	台	4

2.参数要求

2.1.新能源无人车底盘 ▲2.1.1、驱动方式：纯电动驱动无人配送车平台；(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 ▲2.1.2、装载空间：厢体容积 $\geq 6\text{m}^3$ ；(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 ▲2.1.3、自动驾驶能力：搭载高性能芯片，算力 $\geq 254\text{TOPS}$ ；(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 ▲2.1.4、感知系统： ≥ 12 个高清摄像头+ ≥ 1 个激光雷达， 360° 环视 ≥ 120 米感知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 ▲2.1.5、行驶性能：城市公开道路完全自动驾驶能力 $\geq 40\text{km/h}$ ；(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 ▲2.1.6、续航里程： ≥ 200 公里，可承担半径50公里内城市物流运输任务；(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 ▲2.1.7、载重能力：额定载重 $\geq 1000\text{kg}$ ；(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 2.1.8、含5年FSD自动驾驶服务； 2.1.9、数量：1台；

2.2.LED显示屏（左侧） ▲2.2.1、技术规格：左侧户外P2.6全彩LED，像素间距 $\leq 2.6\text{mm}$ ，点密度 ≥ 100000 点/ m^2 ；(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者彩页) ▲2.2.2、亮度参数：亮度 $\geq 3000\text{cd}/\text{m}^2$ ，支持程控亮度调节；(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者彩页) 2.2.3、刷新率： $\geq 2500\text{Hz}$ ，换帧频率 $\geq 40\text{Hz}$ ；(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彩页) 2.2.4、视角：水平视角 $\geq 120^\circ$ ，垂直视角 $\geq 120^\circ$ ； 2.2.5、防护等级：正面IP45，背面IP45； 2.2.6、安装方式：右侧后部镶嵌式安装，显示区域 $\geq 1500\text{mm}\times 1000\text{mm}$ ，允许 $\pm 5\%$ 偏差； 2.2.7、输入信号：

HDMI，支持亮度与色度逐点校正； 2.2.8、数量：1套。 2.3.LED显示屏（前面上部） ▲2.3.1、技术规格：户外 P2.6 全彩 LED，像素间距 $\leq 3.9\text{mm}$ ；(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彩页) ▲2.3.2、亮度参数：户外亮度 $\geq 3000\text{cd}/\text{m}^2$ ，支持自动亮度调节；(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彩页) 2.3.3、刷新率： $\geq 2500\text{Hz}$ ，换帧频率 $\geq 40\text{Hz}$ ；(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彩页) 2.3.4、视角：水平视角 $\geq 120^\circ$ ，垂直视角 $\geq 120^\circ$ ； 2.3.5、防护等级：正面 IP65，屏体采用阻燃材质，专业防尘防潮防盐雾设计； 2.3.6、安装方式：前面上部镶嵌式安装，显示区域 $\geq 750\text{mm}\times 250\text{mm}$ ，允许 $\pm 5\%$ 偏差； 2.3.7、色温调节：2000K~10000K可调，支持逐点亮度色度校正； 2.3.8、数量：1套。 2.4.PC防护板 2.4.1、技术规格：聚碳酸酯（PC）板材，厚度 $\geq 4\text{mm}$ ； 2.4.2、光学性能：透光率 $\geq 82\%$ （4mm厚度），雾度 $\leq 5.0\%$ ； 2.4.3、机械性能：抗冲击强度是普通玻璃的 250-300 倍，拉伸屈服应力 $\geq 55\text{MPa}$ ； 2.4.4、耐高温性能：热变形温度 $\geq 130^\circ\text{C}$ ，可在 $-40^\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 范围保持性能稳定； 2.4.5、阻燃性能：不低于 B 级（GB/T 2408），离火自熄； 2.4.6、安装要求：LED 显示屏外侧覆贴，防水抗震、防紫外线； 2.4.7、数量：4套； 2.5.远程控制软件 ▲2.5.1、软件名称：信息显示屏专用软件；(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截图) ▲2.5.2、功能要求：支持远程内容更新、视频流媒体发布；(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截图) 2.5.3、网络要求：配备 4G 流量卡，支持 4G 全网通数据传输； 2.5.4、协议支持：TCP/IP、HTTP、DHCP、DNS、RTSP 网络协议； ▲2.5.5、管理方式：支持远程云端管理；(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截图) 2.5.6、安全要求：支持数据加密传输； 2.5.7、数量：1套。 2.6.定制安防装备放置机架 2.6.1、框架材质：铝合金型材框架，抗拉强度 $\geq 160\text{MPa}$ ，导轨厚度 $\geq 3\text{mm}$ ； 2.6.2、隔板材质：铝板成型隔板，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2.6.3、滑轨规格：配重型滑

轨，单轨静态承重 $\geq 40\text{kg}$ ，动态承重 $\geq 45\text{kg}$ ； 2.6.4、结构要求：在原车后部厢体基础上改装，含抽拉式装备箱、中置固定式装备箱； 2.6.5、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防腐蚀、防划伤； 2.6.6、数量：1套。

2.7.车厢前置设备仓 2.7.1、技术规格：铝板冲孔式设计，液压成型螺丝固定； 2.7.2、材料要求：5052 铝合金板材，厚度 $\geq 2\text{mm}$ ； 2.7.3、功能要求：便于减重散热，预留检修门结构； 2.7.4、表面处理：喷塑或阳极氧化处理； 2.7.5、数量：1套。

2.8.内置框架/支架 2.8.1、技术规格：铝型材结构，标准槽宽 $\geq 5\text{mm}$ ； 2.8.2、组成要求：含储物柜/电气化柜支架/电池支架，布局合理符合配重规范； 2.8.3、连接方式：T型螺栓+法兰螺母连接，便于拆卸调整； 2.8.4、数量：1套。

2.9.内置水箱及教学展示用轻便高压喷水系统参数 2.9.1、技术规格：采用电动水泵、储水容器、喷射水枪及输水管路一体化集成设计，整体为卧式结构，便于车载固定 2.9.2、水泵参数：水泵为单相交流电机驱动，额定功率 $\geq 1.8\text{kW}$ 、峰值功率 $\leq 2.5\text{kW}$ ，额定压力 $\geq 8.0\text{MPa}$ （80bar）、最高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额定流量 $\geq 10\text{L/min}$ （0.17L/s）泵体采用三缸柱塞泵或斜盘柱塞泵，柱塞材质为陶瓷或不锈钢，泵头为铜合金或铝合金，电机绝缘等级 $\geq \text{F}$ 级、防护等级 $\geq \text{IPX4}$ ，整机裸机重量 $\leq 15\text{kg}$ 2.9.3、材质要求：水箱采用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text{mm}$ ； 2.9.4、功能要求：满足应急灭火/展示教学/日常巡检需求，快速连接接口； 2.9.5、容量由投标方根据车型优化设计； 2.9.6、数量：1套。

2.10.电器辅料 2.10.1、技术规格：电源走线、保险装置、线槽与固定； 2.10.2、线缆要求：整车电气布线规范，线径符合负载电流要求； 2.10.3、安全标准：符合车辆电气安全标准，配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装置； 2.10.4、线槽材质：阻燃 PVC 或铝合金线槽； 2.10.5、数量：1台套。

2.11.逆变器 2.11.1、额定容量：2000VA/1600W，在线式双

转换技术； 2.11.2、输入参数：输入电压范围 115~300VAC，输入频率 40Hz-70Hz，输入功率因数 ≥ 0.98 ； 2.11.3、输出参数：输出电压 220VAC，输出精度 $\pm 2\%$ ，输出波形纯净正弦波； 2.11.4、电池配置：内置蓄电池组，直流电压 48VDC，后备时间 $\geq 4\text{min}$ ； 2.11.5、切换时间：市电模式与电池模式切换时间 0ms； 2.11.6、效率：市电模式下效率 $\geq 89\%$ ； 2.11.7、显示：LCD+LED 数字化显示负载/电量/输入/输出参数； 2.11.8、保护功能：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蓄电池低压自动关闭保护； 2.11.9、数量：1 套。

2.12.主蓄电池 2.12.1、额定规格：12V/85AH，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2.12.2、参考尺寸：约 305×171×225mm（长×宽×高），参考重量约 21KG； 2.12.3、类型要求：免维护铅酸蓄电池或性能更优的锂电池； 2.12.4、启动能力：冷启动电流 $\geq 600\text{A}$ （CCA）； 2.12.5、数量：1 套。

2.13.电气控制系统 2.13.1、系统名称：远程电控系统； 2.13.2、技术规格：4G 控制系统集成模块； 2.13.3、功能要求：远控平台自主研发或成熟第三方，集成音频/视频/监控/喊话； 2.13.4、组成要求：含控制器、路由器等； 2.13.5、通信接口：支持以太网接口； 2.13.6、网络支持：4G 全网通（移动/电信/联通），支持 TCP/UDP/MQTT 协议； 2.13.7、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工作湿度 $\leq 95\%\text{RH}$ （无凝露）； 2.13.8、数量：1 套。

2.14.有源防水音柱 2.14.1、额定功率：30W（可选功率 20W/30W/40W/60W/80W/120W）； 2.14.2、喇叭单元： ≥ 6 英寸全频喇叭单元； 2.14.3、灵敏度： $\geq 91\text{dB}$ （1W/1m）； 2.14.4、频率响应：90Hz~18KHz（ $\pm 3\text{dB}$ ）； 2.14.5、输入方式：70V/100V 定压输入或 4G 网络无线输入； 2.14.6、防护等级：IP×6 防水，室内外铝制结构，防水防锈； 2.14.7、功能要求：有源防水，支持远程喊话、音频播放，接入远程控制系统； 2.14.8、数量：2 套。

2.15.布控球 ▲2.15.1、系统平台：嵌入式 Linux 系统，H.265/H.264 双码流编码；(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彩页) ▲2.15.2、网络要求：5G/4G/3G 全网通或专网，WIFI 802.11b/g/n，支持 AP 热点及 STA 模式，RJ45+充电接口；(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彩页) ▲2.15.3、云台性能：水平 360°连续旋转，垂直-20°~+90°；(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彩页) ▲2.15.4、视频要求：支持 1080P/720P/D1，实时预览，内置 GPS；(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彩页) ▲2.15.5、尺寸重量：尺寸≤258×161mm（高×直径），净重≤3.5kg，DC12V 供电；(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彩页) ▲2.15.6、工作环境：-15℃~+50℃，湿度<90%，适应户外全天候工作； 2.15.7、数量：1 套。

注：未标“▲”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不接受偏离。

三、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主城区重点部位火灾防控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有效应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风险，拟在重点商圈、火车站等区域配备无人巡防消防车，需采购四辆无人巡防消防车（含车载系统、充电设施、配套软件）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随着标准的修订，根据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作为依据。除上述规范标准以外，还须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负责，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周期：接到采购单位书面

通知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

2、交货（服务）地点：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质保期限：两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施工工艺缺陷等非人为因素导致的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维修及更换所需的配件、人工、上门服务等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严格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服务清单与采购文件相符，服务能够完全满足文件技术要求、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and 采购人相关要求。所有设备、设施、器材符合国家/行业对应标准及招标文件约定，为全新合格正品，且具备完整的产品质保书、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四、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未标注▲处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五、其他要求 1.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2.核心产品：无人巡防消防车 3.主要标的：无人巡防消防车 4.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包装要求： 5.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木质商品包装的

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5.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11）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12）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13）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6.绿色数据中心 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8.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

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9.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需求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待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付一次性付清。

七、履约保证金：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可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八、合同条款（详见附件）

九、演示要求 上传视频演示（1）响应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演示内容制作演示视频文件，视频文件的格式为*.mp4或*.avi，投标人须将视频文件分段压缩为*.zip文件上传（单个文件不得大于50M，所有文件总共不得大于300M）。文件上传方式见《操作手册》规定，上传的演示视频将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视频时长总计不超过 15 分钟。（2）演示内容如下：详见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十、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1.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 4.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删除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评标（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谈判小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5.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要求	3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得满分30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标注“▲”指标为重点功能要求，投标人需按照单项标注提供检测报告或彩页或演示视频，每有1项不满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
2	企业实力及业绩	6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培训管理体系，每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网页链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截图扫描件上传，过期证书无效）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2023年以来承担过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功能演示 7 为全面验证车辆运行效能，须提供视频分层展示‘远程系统管控+近场人工实操’效果，

须详细体现评分要求所需体现内容如下：

1、智能化管控演示（5分）：须依托车辆操作系统展示任务全周期管理能力，包括①行驶任务下发（选择车辆运行线路规划巡检点位）、②任务记录查询（任务发布时间、运行里程、完成时间、速度趋势、行驶轨迹）、③音频互动播放（语音播报/鸣笛）、④设备远程开关控制（下发开柜门全部柜门/左右后柜门指令及上下电指令）、⑤实时状态监控（通过移动端/PC端展示前后左右四个角度的实时画面）。完全符合要求得5分，每有1处功能未展示或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底层机构响应演示（2分）：须通过近场人工操作验证车辆基础运动性能，包括①前进、后退、转向的遥控操作（使用遥控器点击前后左右及按键组合前左、前右、后左、后右进行转向操作）、②AEB自动紧急制动避障功能的开启与关闭测试（开启AEB接近障碍物无法通行，关闭则可以通行）。完全符合要求得4分，每有1处功能未展示或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4 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10 1.方案概述与设计依据部分要求清晰阐述，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目标及适用范围，并完整引用技术规范及用户需求文件等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得1分，共计2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主要技术指标部分要求参数明确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电气系统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①供电方案、配电设计及系统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规范；②监控系统技术指标；③配套物资清单齐全等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得1分，共计3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方案部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组成描述清晰、各子系统划分合理；②总体布局方案完整且外部布局设计合理；③内部布局符合人机工程学及实战需求等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得1分，共计3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系统主要配置清单及实施方案部分要求配置清单详细，包括但不限于：①包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等，②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并包含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得1分，共计2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明显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明显的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明显的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明显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明显抄袭网上资料、仅有纲要且未展开阐述、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售后及维保 13 1.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内容；②售后服务点设置；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④售后服务承诺与保证书等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得1.5分，共计6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保修期维保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范围、内容；②常见故障及保修措施；③保修人员配备；④维保承诺与保证书等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得1分，共计4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响应承诺：承诺接到报修电话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的得3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明显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明显的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明显的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明显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明显抄袭网上资料、仅有纲要且未

展开阐述、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6 培训方案 4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得 2 分，共计 4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明显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明显的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明显的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明显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明显抄袭网上资料、仅有纲要且未展开阐述、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四）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供应商需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3.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三、价格标 四、其他资料（如有）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2）；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3）；7.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4）；8.承诺函（格式见附件5）；8.投标函（格式见附件6）9.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二）”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10.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3.投标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9）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0）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12）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13） 附件1 具备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本单位（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

__月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公司（本人）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
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
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

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
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件 5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

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地 址：邮 编：电 话：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账 号：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7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由投标人据

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8 技术部分
 正负偏离表（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

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9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核心产品品牌（如有） 日期：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附件10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供应商（盖章）：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是否为主要标的）
	2				3
					4

合计 注：1.供应商必须

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是否为主要标的）。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 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息，并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 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 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 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	型
微型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说明: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附件 13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

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1、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

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1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件16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和履约保函(保险)是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现金流不足等问题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

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公平竞争审查